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农〔2019〕20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成立南昌市财政局脱贫攻坚 整改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县（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抓好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对江西省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情况反馈问题及省纪委对我市脱贫攻坚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立行立改的整改工作，全面提升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成效。经研究，决定成立南昌市财政局脱贫攻坚整改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组成

| | | |
|------|-----|--------------|
| 组 长： | 万昱原 | 党组书记、局长 |
| 副组长： | 陈国广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谢为民 | 驻局纪检检查组、纪检组长 |

| | |
|---------|------------|
| 胡 箭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曾 辉 |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
| 毛志东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涂晓晖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成 员：黄赞军 | 农业处处长 |
| 胡建萍 | 驻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
| 李新宇 | 办公室主任 |
| 黄雪星 | 预算处处长 |
| 余 群 | 国库处处长 |
| 毛新平 | 综合处处长 |
| 陈兴国 | 采购办主任 |
| 王有顺 | 行政政法处处长 |
| 刘海民 | 教科文处处长 |
| 熊时云 | 经济建设处处长 |
| 高英保 | 社保处处长 |
| 公和平 | 工贸处处长 |
| 朱 俊 | 资产管理处处长 |
| 胡亦勇 | 债务金融处处长 |
| 刘国保 | 乡财处处长 |
| 杜小玲 | 监督处处长 |
| 仇文辉 | 组织人事处处长 |
| 胡建湾 | 绩效办主任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黄赞军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整改的各项决策部署；
2. 统筹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财政脱贫攻坚整改的各项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脱贫攻坚整改任务；
3. 指导县（区）财政扶贫攻坚整改工作。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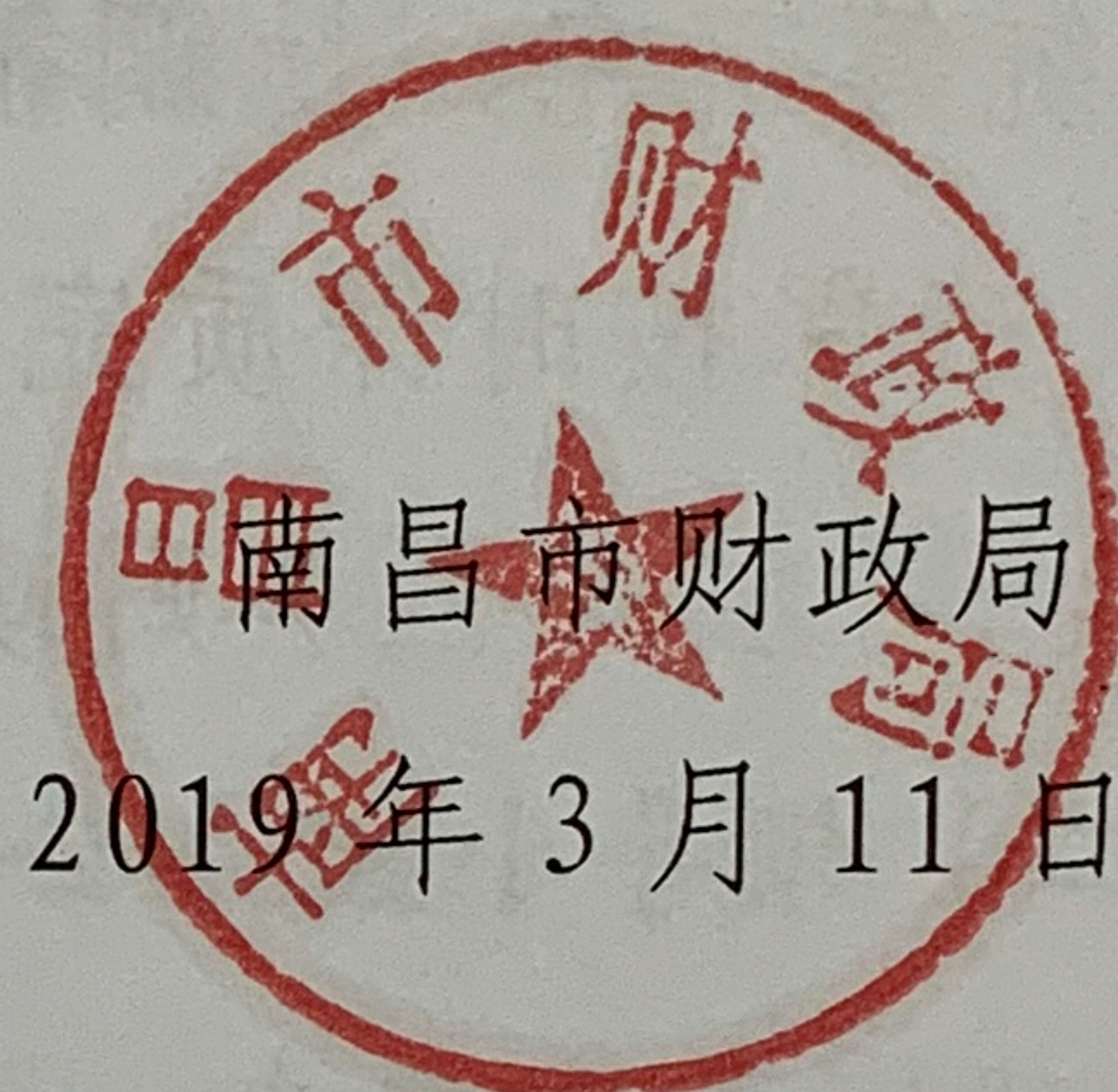
1. 研究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整改任务清单的各项举措建议，提出局内职责分工建议，报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实施；
2. 及时向局党组和领导小组报告财政脱贫攻坚整改推进情况，对财政扶贫攻坚整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提出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上报各项整改材料；
3. 协调局相关处室和县（区）财政部门，及时总结经验和成效，加大宣传力度；
4.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沟通工作情况，协调工作进度，研究提出工作举措建议。

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财政扶贫攻坚整改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加强与局相关处室、县（区）财政部门的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推动财政扶贫攻坚整改督查工作合力。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